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

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购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地块及明确投资主体的议案》，同意购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三期规划建筑面积为 64,213 平方米的 1516-76 号地块。购地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38,527.8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款 32,106.50 万元（按照 5,000 元/平方米的楼面价格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控制在 6,421.30 万元以内（按不高于 1,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支付）。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明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管理公司”），土地使用权归海格资产管理公司所有。

海格资产管理公司已支付完毕土地补偿款 32,106.50 万元，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定向审批手续，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价评估结果，监事会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原来的“控制在 6,421.30 万元以内”调整到 8,000 万元左右（上下变动幅度不超过 20%），本次调整确因客观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